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工作部文件

东软校学发〔2024〕7号

关于修订《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 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原《学生违纪处分管管理规定》（东软校发〔2017〕56号）进行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管理规定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2024年9月29日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2024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版本 (Version): V2.0

2024 年 9 月 29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1 目的

为进一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的违纪处分管理工作。

3 职责

对于学生无故旷课、考核违纪或作弊、违反课堂和考场等教学管理制度方面的违纪行为，教务部组织违纪处理小组研究处分意见。对于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偷窃、诈骗、打架斗殴、赌博，扰乱寝室、食堂、会场、图书馆、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秩序的违纪行为，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会同保卫部、图书馆等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组织调查处理。全校违纪学生处分情况汇总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全面负责。

4 内容

4.1 违纪处理原则

4.1.1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4.1.2 对学生进行违纪处理实行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教育为本、预防为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和申诉等权利。

4.2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

4.2.1 本规定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

- (1)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 (2)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
- (3) 侵犯公私财产、知识产权
- (4) 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
- (5) 违反学习、学术纪律
- (6) 扰乱学校、社会管理秩序
- (7) 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
- (8) 其他违纪行为

4.2.2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1) 警告
- (2) 严重警告
- (3) 记过
- (4) 留校察看
- (5) 开除学籍

4.2.3 对于违纪学生，根据其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作出如下处理：

(1) 违纪情节轻微，主动承认错误，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或减轻纪律处分。

(2) 违纪情节较轻，给国家、学校 and 他人利益或声誉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3) 违纪情节较重，给国家、学校 and 他人利益或声誉造成较大损失或较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违纪情节严重，给国家、学校 and 他人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构成犯罪，已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法但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虽构成犯罪但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在境外违反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的，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和

后果，比照上述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6) 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违纪，蓄意隐瞒违纪事实、销毁证据材料、干扰违纪处理过程，对检举人、证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多次违纪的，应当从重纪律处分。

4.2.4 因违纪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纪者应当赔偿；因违纪行为造成他人、组织名誉损害的，违纪者应当赔礼道歉；因违纪行为造成的校园环境卫生的破坏，违纪者应当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4.2.5 对受纪律处分的学生，从受处分之日起设置6到12个月的处分期限。被给予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为6个月，处分期限到期后处分自动解除。被给予记过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限到期后处分自动解除。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为12个月，如学生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内没有新的违纪行为，处分期限到期后处分自动解除，如学生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内再有新的违纪行为，并被给予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则直接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毕业年级学生受处分，处分期限至毕业止。

4.2.6 尚在处分期限内的学生取消其参加各级各类荣誉奖项和各种奖（助）学金的评定资格。

4.3 违纪学生处分的管理和处分权限

4.3.1 发现学生涉嫌违纪的部门或个人应当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4.3.2 涉嫌违纪学生所属二级学院负责调查取证工作；调查取证完成后由相关二级学院、部门作出处分建议。

4.3.3 学生对处分建议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主管部门陈述和申辩。

4.3.4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或相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后，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或教务部审核，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4.3.5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各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查证、讨论，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经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或教务部审核，报学校主管领导同意后，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4.3.6 保卫部、后勤管理部、教务部、图书馆等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必要时报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和学生所在学院协同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事件，共同研究初步处理意见，根据处理权限按规定处理。

4.3.7 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校保卫部、警务办公室共同调查，调查清楚后，由保卫部、警务办公室及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根据处理权限按规定处理。

4.3.8 学生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教务部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管理平台标注学籍状态为开除学籍。

4.3.9 有关部门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校主管部门有权提出异议，要求有关部门重新审议，或由学校相关部门直接作出处分建议。有关部门应认真及时执行学校的决定。

4.3.10 违纪事件涉及多个学院的学生时，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教务部和保卫部协调处理。

4.3.11 对于事实清楚的违纪行为，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教务部和保卫部应在收到处分材料或接到通知后2周内，提出处理意见。

4.4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

4.4.1 作为骨干分子组织、支持和鼓动下列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作为一般人员参与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1)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国家安定团结局面。
- (2) 危害国家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4.4.2 未经批准在重点防火单位或场所使用明火，且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5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4.5.1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事件中肇事、策划、参与、伪证、提供器械者，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1) 肇事者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语言或其他方式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滋事斗殴后果或辱骂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动手打人而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动手打人致他人伤势较轻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动手打人致他人伤势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持械打人或先动手打人的，加重一级处分。

(2) 策划者

策划、组织滋事斗殴者，视其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参与者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态发展，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打群架者及作假证者

对于打群架者，加重处罚，对其中的组织者、带头者，参照本规定加重一级处分。

故意为打架者作假证，并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参与打架，为其造势但未动手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 持械打人者、提供器械者和勾结校外人员打架者
持械打人者，根据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提供器械者，以持械打人论；提供凶器者，加重处分。

对于私藏、携带管制刀具、仿真枪支者，一经发现予以没收并给予记过处分；对于伤人或损坏公私财物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

籍处分。

勾结校外人员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推搡、殴打教职工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7) 打人致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均需赔偿受害者的医药费等损失。

4.5.2 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侵犯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5.3 用信函、电话、短消息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或直接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5.4 在浴室、卫生间等场所进行偷窥、猥亵等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5.5 通过语言、文字、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6 侵犯公私财产、知识产权的行为

4.6.1 偷窃、诈骗、勒索、非法占有、损坏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退还所窃财物或等价赔偿外，视其不同情况，根据不同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作案价值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一次作案价值超过 10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3) 经保卫部和公安部门确认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根据具体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盗用、捡拾他人证件或银行卡冒领他人邮寄、储蓄的钱物者，根据具体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5) 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者等，与作案者同论。

(6) 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除酌情予以经济赔偿外，视情节与后果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7)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下列处分：

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下（含 5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6.2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违反学校有关消防管理规定，过失给国家、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6.3 对于弄虚作假，伪造证件或证明，私拆他人信件，阻碍或拒绝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等行为者，给予下列处分：

(1) 违反医疗保险、电脑笔记本保险方面有关规定，弄虚作假者（如修改处方、药方，开假报销单、开假证明等），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故意损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 伪造、涂改、冒领、盗用学生证、请假相关证明材料、图书证、就餐卡、电话卡、银行卡、公费医疗证等各种材料、证件、卡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伪造各类有价证券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为达到出国目的，在申请自费留学过程中有下列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① 伪造导师签名寄发推荐信。

② 私刻公章。

③ 涂改伪造成成绩单。

④ 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等有关证件、证明文件。

对有上述违纪行为者，一经发现，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通过上述手段获得国外大学奖学金者，学校建议公安机关不予办理其出国护照；已出国留学者，学校将通知其所在学校。

(5) 因学习成绩评定、日常行为管理、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教师或领导寻衅滋事者，视其情节与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 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6.4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或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或有其他违反学校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7 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行为

4.7.1 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1) 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擅自以学校、二级学院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擅自以学校、二级学院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在网络上散布不实言论或引发负面舆情，严重损害师生或学校形象的。

(5) 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4.8 违反学习、学术纪律的行为

4.8.1 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者，按照学校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有关

规定处理。

4.8.2 学生购买、出售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买卖的；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代写的；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伪造数据的；有其他严重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的，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情节给予学生相应处分，最高为开除学籍处分。

4.9 扰乱学校、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4.9.1 破坏环境，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理：

（1）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2）破坏草坪，摘折花木者，视其情节与后果，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3）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寝室等校园内公共场所秩序，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4）在教室、寝室内焚烧纸张、信件等物品，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不听劝阻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私自在校内从事经营性活动，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6）凡发现有替他人上课或雇人代替上课情况的，对于替课人和被替课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9.2 对违反学生寝室管理规定者，按照《学生寝室（公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4.9.3 对于违反网络管理规定者，按照《校园网认证及互联网接入计费管理暂行办法》给予处罚。

4.9.4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

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者，参照本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9.5 对其他违反校纪者，视其具体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 凡在禁止吸烟区吸烟的学生，一经查出给予警告处分；因乱扔烟蒂酿成火险，危及校园安全，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因乱扔烟蒂造成火灾，后果严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酗酒、寻衅滋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经教育仍不悔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违反学校消防、用电管理规定，造成火灾或事故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5) 教学实践、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者，视其具体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 在校园内公共场所（如教室、图书馆、寝室楼、会场、食堂等）跳窗户，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 组织、诱导学生参与非法校园贷，为非法校园贷提供学生信息和宣传渠道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8) 禁止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独轮车等动力驱动工具在校园道路上行驶，一经查出将给予违纪学生警告处分。

4.9.6 遵守学校关于游泳和集体出游的规定，对于未经批准，私自游泳或擅自组织旅游、组织游泳者，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给予组织者记过以上处分。

4.10 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4.10.1 玩麻将及组织、参与赌博者，给予以下处分：

(1) 学生在校不允许打麻将，一经发现，立即予以没收并给予参与者记过处分。

(2) 凡用麻将、扑克、网络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提供赌具、赌物、赌场及赌资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围观赌博者给予警告处分。

4.10.2 有下列有损社会公德，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的不文明行为，根据具体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 在校内涂写、勾画淫秽文字、图画，影响恶劣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在校内外散布封建迷信、淫秽言论，传看封建迷信、淫秽书画、光盘，收看淫秽制品，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其中有牟利行为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通过网络散布谣言、传播淫秽文字、图片（包括裸照）、录像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学习期间发生未婚性行为并由此造成严重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与外国人不正当交往，有损国格、校誉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 侮辱、诽谤、骚扰他人而坚持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7) 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或住宿异性寝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同寝室学生知情不予举报给予警告处分。

(8)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陪舞、陪酒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9) 调戏、侮辱妇女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0) 对卖淫、嫖娼当事人及参与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1) 吸食、注射毒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11 减轻、从轻与从重处分

4.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从轻处分：

- (1) 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3)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4) 有立功表现的。
- (5)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后果等可从轻处分者。

4.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1)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者。
- (2) 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违纪的。
- (4) 蓄意隐瞒违纪事实、销毁证据材料、干扰违纪处理过程的。
- (5) 违纪后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或订立攻守同盟者。
- (6) 一人违反数项纪律或在违纪处理过程中再次违纪者。
- (7) 在校外违纪，破坏学校声誉者。
- (8)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违反本规定者。
- (9) 涉外活动违纪者。
- (10) 违纪群体为首者。
- (11)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者。

4.12 其他处理程序

4.12.1 学生对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提出申诉且结论发生变化的，除免予处分外，处分期限仍自原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其他处理按新处分决定执行；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停学的，休学或停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

4.12.2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通知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

或家庭户籍所在地。如超过期限仍不离校，学校将协同有关部门责令其离校。

4.12.3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

-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5) 其他必要内容。

4.12.4 毕业年级学生在毕业离校前被发现有违纪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中止其离校程序。学校主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后，恢复其离校程序。在此情形下，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离校手续完成时处分自动解除。

4.13 给予纪律处分的程序

4.13.1 发现学生涉嫌违纪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重要事件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告，重大事件应当立即报告。

4.13.2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要求涉嫌违纪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对学生涉嫌违纪的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4.13.3 因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首先处理的，涉嫌违纪学生所属学院应当在得知情况后立即处理；通常当司法机关的判决生效后，学校主管部门再依据判决和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4.13.4 提出处分建议的学院、部门应当告知涉嫌违纪学生其应当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调查取证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学院、部门作出处分建议并报送学校主管部门。同时，由提出处分建议的学院、部门填写《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见附件 1），并附有学生违纪的事实经过、证明材料、学生所在学院提交笔录及其他相关证据等。如

学生对处分建议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学生或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辩，所在学院将学生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统一上报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或教务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或教务部根据处理权限，按规定处理。

4.13.5 根据处分建议，以及学生陈述和申辩情况，经学校主管领导主持的办公会讨论，可以给予违纪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学校主管领导主持的办公会讨论后，报请校长办公会决定。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交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

4.13.6 根据处分审批权限，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或教务部填写《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模板见附件2）。由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指定送交人，将《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即处分文件）和《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受处分学生在《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上签字。当面送达的，对送达过程进行录音，受处分学生拒不签字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或送交人在《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上记明学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交人和两名以上在场见证人（学生代表）签名，即视为已送达。已离校的，或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送达日期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难以联系的，或者用上述方式送达无果的情况下，在学校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4.13.7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流程按照《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4.13.8 违纪学生处分的简易程序

（1）对违纪事实确凿，并有明确纪律依据，对学生予以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的，可以适用违纪学生处分简易程序直接在违纪现场当场作

出处分决定。

(2)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保卫部、教务部工作人员以及各学院可以实施简易程序。

(3) 适用简易程序查处违纪行为时，工作人员应当向学生出示工作证件，当场了解违法事实，作出笔录，收集必要的证据，并填写《学生管理简易程序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当场送达违纪学生。

(4) 《学生管理简易程序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学生的违纪行为、处分依据、处分类型、时间、地点，并由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签字。

(5) 工作人员在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纪学生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工作人员记入笔录。违纪学生没有陈述和申辩意见的，须写明本人认可学校处理。

(6) 如果学生拒绝签字或拒绝接收送达处分决定，工作人员采用录音、录像手段保留证据，并且由在场的工作人员、学生代表在备忘录上签字留存。

(7) 适用简易程序处分的有关材料，应当由工作人员按规定报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教务部归档保存。

4.14 其他

4.14.1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如造成了严重的后果，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中类似条款给予处分。

4.14.2 本规定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4.14.3 处分决定将视情况及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或教务部决定是否公布。

4.14.4 学生的处分决定书等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个人档案。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解释。

5.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东软校发〔2017〕56号）同时废止。

6 附件

附件 1：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

附件 2：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模板